機密等級:□一般 ■限閱 □密 □機密	文件編號:ISMS-D-018	保存年限:3年
日期:113 年 1 月 24 日	紀錄編號:2024-001	版本:1.3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- 1 目的:為落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通訊安全作業,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特訂定此守則。
- 2 範圍:本守則適用於正職人員與約聘(僱)人員。
- 3 電腦應設定密碼確實保密。
- 4 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(10分鐘)並設定密碼保護。
- 5 電腦之作業系統漏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6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- 7 應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存放。
- 8 使用通行密碼應注意下列要點:
 - 8.1 應保護通行密碼,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;
 - 8.1.1資訊系統之管理者應至少每3個月更換通行密碼一次,並禁止重複使用 相同的密碼。
 - 8.1.2系統一般使用者應至少每 6 個月更換通行密碼一次,並禁止重複使用相 同的密碼。
 - 8.2 應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,或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 漏秘密之場所。
 - 8.3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及通行密碼可能遭破解時,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
機密等級: □一般 ■限閱 □密 □機密 文件編號: ISMS-D-018 保存年限: 3 年 日期: 113 年 1 月 24 日 紀錄編號: 2024-001 版本: 1.3

- 8.4 通行密碼的長度最少應有8位長度,且應符合密碼設置原則。
- 8.5 通行密碼設置原則,應儘量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為設定:
 - 8.5.1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。
 - 8.5.2機關或單位名稱識別代碼或是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8.5.3使用者識別碼、使用者姓名、群體使用者之識別碼或是其他系統識別碼。
 - 8.5.4電腦主機名稱、作業系統名稱、或電腦上使用者的名稱。
 - 8.5.5電話號碼。
 - 8.5.6英文或是其他外文字典的字彙。
 - 8.5.7專有名詞。
 - 8.5.8空白。
- 9 除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,禁止使用通行密碼破解、網路監聽工具軟體,並不得 突破他人帳號,中斷系統服務。
- 10 不得在任何公開的新聞群組、論壇、或公佈欄中透露任何有關本校資訊細節。
- 11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校資訊之電子媒介前,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,並 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。
- 12 限閱等級(含)以上資訊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,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,並刪除電子檔。
- 13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,應妥善保存;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。
- 14 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時應謹慎小心,以防電腦中毒。

機密等級:□一般 ■限閱 □密 □機密	文件編號:ISMS-D-018	保存年限:3年
日期:113 年 1 月 24 日	紀錄編號:2024-001	版本:1.3

- 15 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可能中毒或遭到惡意攻擊時,應儘速通知本校電算中心。
- 16 禁止濫用系統及網路資源,複製與下載非法軟體。
- 17 本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,人員不得私自安裝非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18 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,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。
- 19 保密協定:

本校人員若於業務上有接觸「密」級以上之資料者,應簽署「保密切結書」,並 克盡保密之責,承諾任職期間,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、檔 案、技術、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,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。

- 20 為防止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或擴大,本校電算中心得限制或撤銷違反本守則人員 之資訊資源使用權利。
- 21 人員如違反本守則,將由電算中心通知其單位,建請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議處;情節重大者,則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據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本守則由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准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